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

粤侨文〔2015〕55号

关于推荐2016年度教师赴海外华校任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侨办（外侨局）、教育局，各有关院校：

在国侨办直接指导下，在各级侨务、教育等部门和各有关院校的大力支持下，我省支持海外华文教育工作近年来得到较快发展，2011至2015年我省共公派教师425人次到海外华校任教。我省外派教师工作得到国侨办、省政府和驻外使领馆、侨社的高度肯定和赞赏。

为更好地发挥地方教育资源优势，支持海外华文教育发展，同时也为各地中青年优秀教师创造更多国外教学锻炼的机会，为派出单位培养更多具有国外工作经验的骨干人才，推动教育国际化，2016年省侨办和省教育厅将继续联合向海外华校派遣华文教师。请各地市侨办（外侨局）、教育局、各有关院校积极推荐

符合条件的在职在编教师赴海外华文学校任教。

请各地市侨办（外侨局）牵头协调教育局汇总报名情况，各有关院校汇总本单位报名情况（不接受个人报名），于2016年1月30日前将推荐教师汇总表及外派教师简历表、考核表报省侨办文教处（原件及电子版一并报送，考核表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）。外派教师个人简历表和考核表要求内容填写完整（拟派国家、拟派学校和拟派时间不填），简历表原件需附照片并加盖学校公章、电子版需插入照片，考核表要求学校、地市侨务和教育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- 附件：1. 外派教师条件要求、任务、待遇及录用流程
2. 外派教师简历表
3. 外派教师考核表
4. 外派教师报名汇总表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

广东省教育厅

2015年11月24日

联系人：广东省侨办 谌水生 朱 萍

电话：020-87353421、87353152

传真：020-87352537、87352896

电子邮箱：wpjsbm@126.com

广东外派教师工作 qq 群：384153077

2016 年度外派教师咨询 qq 群：467506234

相关表格下载：广东侨网通知公告栏

网址：<http://goen.southcn.com/tzgg/>

广东省教育厅 朱晓宇 电话：020-37626349